

证券代码：834213

证券简称：物管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市会议中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苏州工业园区星都街 72 号宏海大厦 9 楼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（视频会议）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卢俊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7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列席高管：章瑜、朱青山、陈建根、沈建毅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1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（信会师报字[2022]第 ZA10910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度各报表以及相关报表附注，形成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相关情况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规划，预计 2022 年度相关财务预算指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 2022 年度公司的经营规划，预计 2022 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但因全体股东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，如全体回避表决将无法形成有效决议。因此，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否决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8,131,739.68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,022,139.91 元

公司拟以目前总股本 18,7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,750,000 元（含税）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18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00%；反对股数 6,5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，形成的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56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苏州市会议中心集团有限公司、股东苏州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因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7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追认 2021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

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2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苏州市会议中心因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，故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非律师、顾程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. 《苏州市会议中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. 《关于苏州市会议中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市会议中心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9 日